股票代码:000301　股票简称:东方盛虹　公告编号:2023-076
债券代码:127030　债券简称:盛虹转债

# 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

## 【2023】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 | | | |
|---|---|---|---|
| 股票简称 | 东方盛虹 | 股票代码 | 000301 |
| 股票上市交易所 | 深圳证券交易所 | | |
|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 董事会秘书 | 证券事务代表 | |
| 姓名 | 王俊 | 范佳健 | |
| 办公地址 | 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盛泽镇市场东路73号 | 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盛泽镇市场东路73号 | |
| 电话 | 0512-63573866 | 0512-63573480 | |
| 电子信箱 | jun.wang@jsesshc.com | tzzgx@jsesshc.com | |

2、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追溯调整或重述原因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 本报告期 | 上年同期 | |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
|---|---|---|---|---|
| | | 调整前 | 调整后 | 调整后 |
| 营业收入(元) | 65,899,893,060.67 | 30,242,102,319.11 | 30,242,102,319.11 | 117.91%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 1,680,483,560.98 | 1,636,110,429.11 | 1,628,239,039.50 | 3.21%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 1,559,655,701.50 | 1,595,824,621.39 | 1,595,824,621.39 | -2.27%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7,585,483,535.61 | 6,106,795,040.83 | 6,106,634,459.32 | 24.22% |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0.25 | 0.28 | 0.27 | -7.41% |
|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0.24 | 0.26 | 0.26 | -7.69% |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4.61% | 5.83% | 5.81% | 下降1.20个百分点 |
| | 本报告期末 | 上年度末 | |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
| | | 调整前 | 调整后 | 调整后 |
| 总资产(元) | 174,399,249,278.93 | 166,511,713,405.78 | 166,511,713,405.78 | 4.74%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 36,800,761,678.13 | 35,700,833,600.61 | 35,700,833,600.61 | 3.08% |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 | | | | | |
|---|---|---|---|---|---|
|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 123,098 |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 | | 0 |
|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 | | | | |
| 股东名称 | 股东性质 |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 |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
| 江苏盛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41.87% | 2,768,225,540 | 0 | 0 |
| 盛虹石化集团有限公司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15.92% | 1,052,404,479 | 1,052,404,479 | 0 |
| 盛虹(苏州)集团有限公司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5.06% | 334,821,428 | 0 | 0 |
| Citibank, National Association | 境外法人 | 4.20% | 277,770,000 | 0 | 0 |
|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 境外法人 | 1.98% | 131,098,425 | 0 | 0 |
| 江苏吴江丝绸集团有限公司 | 国有法人 | 1.86% | 122,662,170 | 0 | 0 |
| 苏州市吴江东方国有资本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 国有法人 | 1.43% | 94,596,800 | 0 | 0 |
| 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陕国投·东方盛虹第二期员工持股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 其他 | 1.25% | 82,522,600 | 0 | 0 |
| 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陕国投·东方盛虹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企业第三期2号员工持股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 其他 | 0.99% | 65,657,432 | 0 | 0 |
| 玄元私募基金投资管理(广东)有限公司-玄元元宝19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 其他 | 0.96% | 63,756,084 | 0 | 0 |
|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 江苏盛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盛虹石化集团有限公司、盛虹(苏州)集团有限公司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属于一致行动人。除此之外,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其一致行动情况。 | | | | |
|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 | 玄元私募基金投资管理(广东)有限公司-玄元元宝19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0股,通过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63,756,084股,实际合计持有公司股票63,756,084股。 | | | | |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债券基本信息

| 债券名称 | 债券简称 | 债券代码 | 发行日 | 到期日 | 债券余额(万元) | 利率 |
|---|---|---|---|---|---|---|
| 2021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 盛虹转债 | 127030 | 2021年03月22日 | 2027年03月21日 | 499,769.45 | 第一年0.20%、第二年0.40%、第三年0.60%、第四年1.50%、第五年1.80%、第六年2.00%。到期赎回价为108元(含最后一期利息) |

(2)截至报告期末的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 项目 | 本报告期末 | 上年末 |
|---|---|---|
| 资产负债率 | 78.90% | 78.56% |
| 流动比率 | 51.06 | 61.73 |
| 速动比率 | 28.73 | 29.50 |
|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 | 498,216.83 | 394,254.21 |
| 项目 | 本报告期 | 上年同期 |
| EBITDA利息保障倍数 | 2.0227 | 1.8004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 | 155,965.57 | 159,582.46 |
| EBITDA全部债务比 | 4.32% | 3.62% |
| 利息保障倍数 | 1.3487 | 1.2713 |
| 现金利息保障倍数 | 3.4609 | 3.2394 |
| 贷款偿还率 | 100% | 100% |
| 利息偿付率 | 100% | 100% |

三、重要事项

不适用。

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缪汉根
二〇二三年八月十日

股票代码:000301　股票简称:东方盛虹　公告编号:2023-075
债券代码:127030　债券简称:盛虹转债

# 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半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8月9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半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以及《公司章程》《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和损失处理内部控制制度》等有关规定,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情况概述

为更加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截止2023年6月30日的资产状况和财务状况,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基于谨慎性原则,对截止2023年6月30日的各类资产进行了减值测试,并对可能发生减值的资产计提了减值准备。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计提 |
|---|---|
| 坏账准备 | 474.27 |
| 存货跌价准备 | 62,108.82 |
| 合计 | 62,583.09 |

注: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计入的报告期间为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6月30日。

二、本次计提减值准备的具体说明

1、应收款项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公司对截至 2023年6月30日应收款项的预期信用损失进行评估,2023年半年度计提坏账准备474.27万元。

2、存货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对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公司对截至2023年6月30日的存货进行相应减值测试,2023年半年度计提存货跌价准备62,108.82万元。

三、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公司2023年半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减少公司2023年半年度合并报表利润总额62,583.09万元。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的要求,体现了会计谨慎性原则,计提依据充分,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本次计提减值准备后能够更加真实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资产价值,使公司的会计信息更具有合理性。董事会同意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五、监事会专项审核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计提事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要求,符合公司实际情况,计提后更能公允反映公司资产状况和经营成果。

六、备查文件

1、公司九届六次董事会决议;

2、公司九届五次监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8月10日

股票代码:000301　股票简称:东方盛虹　公告编号:2023-077
债券代码:127030　债券简称:盛虹转债

# 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公告格式 (2023年修订)》的相关规定,就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作如下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2020年6月非公开发行股票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655号)《关于核准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公司于2020年6月16日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805,810,644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认购价格为人民币4.48元,共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3,610,031,685.12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27,793,240.13元(不含增值税进项税额人民币1,667,594.41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582,238,444.99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0年6月23日全部到位,到位情况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0]第 ZA15074 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2020年6月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公司的子公司盛虹炼化(连云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虹炼化”)盛虹炼化一体化项目的建设。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共计358,223.84万元,扣除募集资金发行费用增值税进项税支出人民币166.76万元后为358,057.09万元(余额相加不等于合计数,系四舍五入尾差所致),已全部到达盛虹炼化并入账。

盛虹炼化于2021年6月将用于存放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的四个银行账户全部销户。公司募集资金存放银行累计产生利息共计人民币418.33万元。本公司报告期内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0.00万元, 累计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358,642.18万元(其中:募集资金发行费用增值税进项税支出人民币166.76万元),公司募集资金尚未使用金额为人民币0.00万元(余额相加不等于合计数,系四舍五入尾差所致)。

(二)2021年3月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512 号)同意,公司获准公开发行面值总额 50 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 6 年,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500,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497,250.00 万元。

2021年3月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盛虹炼化一体化项目的建设及偿还银行贷款。发行日当日,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共计497,250.00 万元,当日全部到达并入账,其中350,000.00万元用于盛虹炼化一体化项目建设资金已于当日划转至盛虹炼化账户。

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募募集资金存放银行累计产生利息共计人民币1,071.72万元。本公司报告期内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0元,累计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498,187.27万元,公司募集资金尚未使用金额为人民币5.26万元(余额相加不等于合计数,系四舍五入尾差所致)。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专户余额0.10万元转入一般户后销户。

(三)2022年6月非公开发行股票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向盛虹石化集团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4179号)核准,公司向盛虹石化集团有限公司、连云港博虹实业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相关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4,088,727,300元。截至2022年6月24日止,公司向特定投资者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66,714,109股,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4,088,727,290.97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33,054,556.70元(不含增值税进项税额人民币1,983,273.41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055,672,734.27元。上述募集资金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2年6月27日出具信会师报字[2022]第ZA15255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2022年6月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支付重大资产重组现金对价及补充上市公司流动资金或偿还有息负债。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三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已使用配套募集资金置换已支出的自筹资金,本次置换总金额为405,368.95万元。立信已就该事项进行了鉴证,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2]第ZA15256号《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鉴证报告》。

公司于2023年1月将用于存放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的2个银行账户全部销户。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制定情况

为了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效益, 确保资金使用安全, 切实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于2019年6月18日召开2019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于 2020年7月30日召开2020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执行情况

1、募集资金专户设立情况

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盛虹炼化对2020年6月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并连同保荐机构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0年6月分别与募集资金专户所在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盛泽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方丝绸市场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盛泽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盛泽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盛虹炼化签订的上述监管协议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协议各方均能根据协议规定有效履行相关职责,《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执行情况良好。

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及其子公司江苏盛虹石化产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石化产业”)、二级子公司盛虹炼化对2021年3月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实行专户存储, 并连同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1年3月分别与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所在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盛泽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吴江支行、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盛泽支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吴江支行;“石化产业”募集资金专户所在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吴江支行;“盛虹炼化”募集资金专户所在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盛泽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方丝绸市场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盛泽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港口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公司及其子公司“石化产业”二级子公司“盛虹炼化”签订的上述监管协议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协议各方均能根据协议规定有效履行相关职责,《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执行情况良好。

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对2022年6月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并连同独立财务顾问东方投行、中信证券、华泰联合证券于2022年6月分别与募集资金专户所在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分行吴江盛泽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分行吴江盛泽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吴江支行、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吴江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吴江盛泽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分行吴江盛泽东方丝绸市场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五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公司签订的上述监管协议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与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协议各方均能根据协议规定有效履行相关职责,《募集资金五方监管协议》执行情况良好。

2、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及其子公司“石化产业”二级子公司“盛虹炼化”募集资金存放专户的余额如下:

(1)公司2020年6月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存放专户的余额:

单位:人民币元

| 户名 | 开户银行名称 | 银行账号 | 账户类别 | 募集资金余额 |
|---|---|---|---|---|
| 盛虹炼化(连云港)有限公司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盛泽支行 | 1102022129001488039(已销户) | 专户 | (已销户) |
| 盛虹炼化(连云港)有限公司 |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方丝绸市场支行 | 10545601040035484(已销户) | 专户 | (已销户) |
| 盛虹炼化(连云港)有限公司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盛泽支行 | 513174824463(已销户) | 专户 | (已销户) |
| 盛虹炼化(连云港)有限公司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盛泽支行 | 32250199763800001635(已销户) | 专户 | (已销户) |

【注】用于存放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的四个银行账号已全部销户。

(2)公司2021年3月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存放专户的余额:

单位:人民币元

| 户名 | 开户银行名称 | 银行账号 | 账户类别 | 募集资金余额 |
|---|---|---|---|---|
| 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盛泽支行 | 32250199763800001849(已销户) | 专户 | (已销户) |
| 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吴江支行 | 512902919410405(已销户) | 专户 | (已销户) |
| 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 |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盛泽支行 | 30390188000217138(已销户) | 专户 | (已销户) |
| 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 | 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吴江支行 | 37120180802308022(已销户) | 专户 | (已销户) |
| 江苏盛虹石化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吴江支行 | 512909157910102(已销户) | 专户 | (已销户) |
| 盛虹炼化(连云港)有限公司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盛泽支行 | 1102022129001515628 | 专户 | 52,584.61 |
| 盛虹炼化(连云港)有限公司 |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方丝绸市场支行 | 10545601040036995 | 专户 | (已销户) |
| 盛虹炼化(连云港)有限公司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盛泽支行 | 492375898982 | 专户 | (已销户) |
| 盛虹炼化(连云港)有限公司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港口支行 | 32050165903600002039 | 专户 | (已销户) |
| 合 计 | | | | 52,584.61 |

【注】截至2023年6月30日,除工行盛泽支行其他银行账户均已销户。

(3)公司2022年6月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存放专户的余额:

单位:人民币元

| 户名 | 开户银行名称 | 银行账号 | 账户类别 | 募集资金余额 |
|---|---|---|---|---|
| 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吴江盛泽支行 | 489777820206(已销户) | 专户 | (已销户) |
| 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吴江盛泽支行 | 1102022129001557606(已销户) | 专户 | (已销户) |
| 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 |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吴江支行 | 8112001013300663597(已销户) | 专户 | (已销户) |
| 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 |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吴江支行 | 15946873320029(已销户) | 专户 | (已销户) |
| 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吴江盛泽支行 | 32250199763800002296(已销户) | 专户 | (已销户) |
| 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 |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吴江盛泽东方丝绸市场支行 | 10545601040040088(已销户) | 专户 | (已销户) |

【注】用于存放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的六个银行账号已全部销户。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公司本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详见附表1-2《2021年3月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2023年半年度)》。

(四)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五)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六)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存在节余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情况,详见附表1-2《2021年3月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2023年半年度)》;附表1-3《2022年6月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2023年半年度)》。

(七)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使用的情况。

(八)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2021年3月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5.26万元,计划将结余资金金额转入自有资金账户。

(九)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变更。

(一)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变更。

(二)未达到计划进度及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

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无未达到计划进度及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

(三)变更后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原因及其情况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变更。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已披露的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违规情形。

六、其他发行事项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全球存托凭证并在瑞士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批复》(证监许可 (2022)3151 号)。根据该批复, 中国证监会核准公司发行全球存托凭证(Global Depositary Receipts,以下简称“GDR”)所对应的新增 A 股基础股票不超过434,926,886 股,按照公司确定的转换比例计算,GDR 发行数量不超过 43,492,688份。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瑞士证券交易所监管局(SIX Exchange Regulation AG)批准,公司发行的全球存托凭证(Global Depositary Receipts)于 2022 年 12 月 28 日(瑞士时间)在瑞士证券交易所上市, GDR 证券全称:Jiangsu Eastern Shenghong Co., Ltd.;GDR 上市代码:DFSH。本次发行的 GDR 共计 39,794,000 份,对应的基础证券为 397,940,000 股本公司A股股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约为7.18亿美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已于发行日当日到账,扣除基础承销费用后实际到账金额约为7.15亿美元。

根据中文版《招股说明书(草稿)》,GDR所得款项净额的约35%将用于扩大新能源新材料的产能或建设新产品产能;所得款项净额的约25%将用于发展我们的垂直整合炼化业务能力,包括支持公司从全球市场采购上游原材料;所得款项净额的约20%将用于寻求潜在投资、并购机会及发展中国大陆以外的管理及营销网络;所得款项净额的约10%将用于投资公司自身的研究,以提升公司的产品开发技术能力;所得款项净额的约10%将用作营运资金及其他一般公司用途。上述所得款项用途可能会因应我们不断变化的业务需求、监管环境及现行市场状况而作出符合我们的业务战略和适用法律的变动。

(一)GDR 资金存储情况

公司本次发行股票募集的股权款为718,281,700.00美元, 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剩余资金715,349,307.32美元, 已于2022年12月28日汇入公司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黎世支行开立的账户。具体情况如下:

| 户名 | 开户银行名称 | 银行账号 | 缴入日期 | 金额(美元) |
|---|---|---|---|---|
| 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黎世支行 | 6020000100000016173 | 2022年12月28日 | 715,349,307.32 |

(二)GDR 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GDR所募集资金净额折合人民币498,462.55万元(2022年12月28日中国人民银行外汇交易中心公布的人民币汇率中间价为1美元对应人民币6.9681),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405,500.00万元,占比约81%。尚未使用的资金公司将根据业务需求、监管环境及现行市场状况继续用于寻求潜在投资、并购机会及发展中国大陆以外的管理及营销网络。

七、专项报告的批准报出

本专项报告于2023年8月9日经董事会批准报出。

特此公告。

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8月10日

附表1-1:

2020年6月非公开发行股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半年度　单位:人民币万元

| 募集资金总额 | | | 358,223.84 | | |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 0.00 | | | |
|---|---|---|---|---|---|---|---|---|---|---|
|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 | 0 | |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 358,642.18 | | | |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 | 0 | | | | | | | |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 | 0 | | | | | | | |
|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 调整后投资总额(1) | 本年度投入金额 |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
| 承诺投资项目 | | | | | | | | | | |
| 盛虹炼化一体化项目 | 否 | 358,223.84 | 358,223.84 | 0.00 | 358,642.18 | 100.12% | 2022年5月 | 不适用 | 不适用 | 否 |
|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否 | 358,223.84 | 358,223.84 | 0.00 | 358,642.18 | 100.12% | 2022年5月 | 不适用 | 不适用 | 否 |
| 超募资金投向 | | | | | | | | | | |
| 归还银行贷款(如有) | 不适用 | 不适用 | 不适用 | 不适用 | 不适用 | 不适用 | 不适用 | 不适用 | 不适用 | 不适用 |
| 补充流动资金(如有) | 不适用 | 不适用 | 不适用 | 不适用 | 不适用 | 不适用 | 不适用 | 不适用 | 不适用 | 不适用 |
|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 不适用 | 不适用 | 不适用 | 不适用 | 不适用 | 不适用 | 不适用 | 不适用 | 不适用 | 不适用 |
| 合计 | 否 | 358,223.84 | 358,223.84 | 0.00 | 358,642.18 | 100.12% | 2022年5月 | 不适用 | 不适用 | 否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 盛虹炼化一体化项目于2022年5月顺利投料开车,2022年12月末全面投产,打通全流程。 | | | | | | | | | |
|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 无 | | | | | | | | | |
|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 无 | | | | | | | | | |
|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 无 | | | | | | | | | |
|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 无 | | | | | | | | | |
|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 无 | | | | | | | | | |
|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 无 | | | | | | | | | |
|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 无 | | | | | | | | | |
|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 无 | | | | | | | | | |
|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 无 | | | | | | | | | |

【注1】募集资金总额:358,223.84万元,扣除本次募集资金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3,305.46万元(不含增值税进项税额人民币198.33万元)的金额,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58,223.84万元。

【注2】盛虹炼化一体化项目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为418.34万元,系该项目预算与实际支付数的差异,项目实际支付金额超出项目预算金额418.34万元,资金来源为该项目募集资金专户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收入及扣除银行手续费后的净额。

附表1-2:

2021年3月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半年度　单位:人民币万元

| 募集资金总额 | | | 497,250.00 | | |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 0.00 | | | |
|---|---|---|---|---|---|---|---|---|---|---|
|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 | 0 | |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 498,187.27 | | | |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 | 0 | | | | | | | |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 | 0 | | | | | | | |
|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 调整后投资总额(1) | 本年度投入金额 |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
| 承诺投资项目 | | | | | | | | | | |
| 盛虹炼化一体化项目 | 否 | 350,000.00 | 350,000.00 | 0.00 | 351,065.19 | 100.30% | 2022年5月 | 193,041.21 | 是 | 否 |
| 偿还银行贷款 | 否 | 147,250.00 | 147,250.00 | 0.00 | 147,122.08 | 99.91% | 不适用 | 不适用 | 不适用 | 不适用 |
|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否 | 497,250.00 | 497,250.00 | 0.00 | 498,187.27 | 100.19% | 2022年5月 | 193,041.21 | 是 | 否 |
| 超募资金投向 | | | | | | | | | | |
| 归还银行贷款(如有) | 不适用 | 不适用 | 不适用 | 不适用 | 不适用 | 不适用 | 不适用 | 不适用 | 不适用 | 不适用 |
| 补充流动资金(如有) | 不适用 | 不适用 | 不适用 | 不适用 | 不适用 | 不适用 | 不适用 | 不适用 | 不适用 | 不适用 |
|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 不适用 | 不适用 | 不适用 | 不适用 | 不适用 | 不适用 | 不适用 | 不适用 | 不适用 | 不适用 |
| 合计 | 否 | 497,250.00 | 497,250.00 | 0.00 | 498,187.27 | 100.19% | 2022年5月 | 193,041.21 | 不适用 | 否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 盛虹炼化一体化项目于2022年5月顺利投料开车,2022年12月末全面投产,打通全流程。 | | | | | | | | | |
|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 无 | | | | | | | | | |
|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 无 | | | | | | | | | |
|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 无 | | | | | | | | | |
|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 无 | | | | | | | | | |
|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 公司以自有资金先期投入项目109,077.91万元,使用募集资金置换,截止2021年3月26日,已置换完毕 | | | | | | | | | |
|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 无 | | | | | | | | | |
|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 公司 2021年3月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结存 134.45万元,系募集资金产生利息结余,结余资金金额低于项目募集资金净额的 1% | | | | | | | | | |
|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 盛虹炼化一体化项目于 2022年5月投产,2022年12月全面投产,打通全流程,累计投入募集资金和承诺投资总额一致。公司2021年3月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5.26万元,根据规范运作要求,公司计划将结余资金金额转入自有资金账户 | | | | | | | | | |
|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 无 | | | | | | | | | |

【注1】调整后承诺投资总额405,567.27万元,系公司本次实际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408,872.73万元,扣除本次募集资金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3,305.46万元(不含增值税进项税额人民币198.33万元)的金额,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05,567.27万元。

附表2: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编制单位: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半年度　单位:人民币万元

| 变更后的项目 | 对应的原承诺项目 |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1) |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 截至期末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
|---|---|---|---|---|---|---|---|---|---|
| 不适用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 | | | |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项目) | | | | | |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 | | | | | | | | |
|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 | | | | | | | | |

注:“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应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股票代码:000301　股票简称:东方盛虹　公告编号:2023-073
债券代码:127030　债券简称:盛虹转债

# 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3年7月28日以专人送出、传真或电子邮件形式发出会议通知,并于2023年8月9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应出席董事 7 人,实际出席董事 7 人,会议由董事长缪汉根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

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半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的要求,体现了会计谨慎性原则,计提依据充分,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本次计提减值准备后能够更加真实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资产价值,使公司的会计信息更具有合理性。董事会同意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关于2023年半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5)同时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

2、审议通过了《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